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

- 1)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公告，據此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適用稅項)(「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公告，據此宣佈(其中包括)股東已批准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持有本公司H股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以港元計值的末期股息(即每股0.516409港元(含適用稅項))。以港元計值的末期股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

稅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嚴格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給相關港股通H股的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應代表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有關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有關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登記日及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持有人一致。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